盛和房产集成吊顶技术标准

【第二版】

2025年8月

目 次

[1 范围 1](#_Toc18111220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1112202)

[3 一般要求 1](#_Toc181112203)

[3.1 配件 1](#_Toc181112204)

[3.2 功能模块 1](#_Toc181112205)

[3.3 装饰模块 1](#_Toc181112206)

[4 技术要求 2](#_Toc181112207)

[4.1 外观 2](#_Toc181112208)

[4.2 尺寸偏差 2](#_Toc181112209)

[4.3 性能 2](#_Toc181112210)

集成吊顶技术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中采购的集成吊顶配件、功能和装饰模块、以及成品性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用多功能集成吊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式灯具

GB/T 148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交流换气扇及其调速器

GB/T 22769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 23444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JG/T 413-2013 建筑用集成吊顶

* 1. 一般要求
     1. 配件

龙骨、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电器开关等配件应符合JG/T 413-2013 附录A中所列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 + 1. 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中的器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电器安全性应符合GB 4706.1、GB 4706.23、GB 4706.27及相关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2. 采暖器具应符合GB/T 22769的要求；
3. 通风器具应符合GB/T 14806的要求；
4. 照明器具应符合GB 7000.1、GB 7000.201-2008、GB 7000.202-2008或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
5. 其他功能器具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 1. 装饰模块

装饰模块应符合GB/T 23444或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其铝合金基材厚度不应小于0.5mm,钢基材厚度不应小于 0.3 mm。

* 1. 技术要求
     1. 外观
        1. 色差

同一集成吊顶的同一型号材质和颜色的装饰模块应无明显色差。

* + - 1. 表面质量

1）金属制件表面应色泽均匀,涂镀层不应有剥落、露底、鼓泡、明显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2）塑料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应有裂纹、气泡等缺陷,应无明显缩痕、开裂、黑点和刮伤等。此外涂镀层应均匀,无气泡、发黑和脱落等;灯光板应无明显杂质、黑点,刮伤等;通风孔应无堵塞、断裂等缺陷。

* + 1. 尺寸偏差

集成吊顶的尺寸偏差应符合JG/T 413-2013表1的规定。

* + 1. 性能
       1. 承载性能

1. 集成吊顶承受160N/m2均布载荷后,永久变形不应大于2mm,样品应无脱落。
2. 重量超过0.5kg的功能模块,经不低于其自身重量4倍的载荷试验后模块应无松动和脱落现

象。

* + - 1. 耐湿热性

集成吊顶的耐湿热性应符合JG/T 413-2013表2的规定。

* + - 1. 噪声声压级

各功能模块以最大功率状态运行平稳后,不应有异常噪音和震动,额定输出功率不大于40W的换气功能模块,运转时噪声声压级应小于60dB,额定输出功率大于40W的换气功能模块。